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0號

原告 辰佳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偉鈞

被告 毅誠國際新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浚誠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：

- 一、提出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00號房屋稅單，並依房屋課稅現值、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45萬元，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，補繳裁判費。
- 二、提出被告毅誠國際新創有限公司之登記事項表、該公司代表人陳浚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白瑋伶